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横沙浅滩保护利用疏浚土工程一期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事项并移交所有归档档案之日止。

二、背景情况

（一）为实现疏浚土资源保护利用，巩固长江口深水航道河势安全稳定，促进河滩生态基底培育，同意实施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横沙浅滩保护利用疏浚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长江口横沙浅滩区域，横沙东滩以东、北槽深水航道以北、北港航道以南。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在横沙浅滩南侧设置 B#、C#、D#、E# 4 个疏浚土转运区，，同时，每个疏浚土转运区配备一进一出两条施工临时通道。工程通过转运区处置长江口 12.5 米深水航道疏浚土约 4773 万立方米 至横沙浅滩南侧 H1—H3 利用区，深水航道、转运区及临时通道等各类疏浚土进利用区量约 7251 万立方米。。

工程总投资 1693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25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98 万元、预备费 806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性资金统筹安排。

中标单位负责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横沙浅滩保护利用疏浚土工程一期工程（2026-2029 年）实施内容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服务，完成一期工程（2026-2029 年）实施内容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含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三、服务内容

- 1、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工作；
- 2、编制服务计划并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招标任务；
- 3、编制招标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送采购人、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落实修改；
- 4、负责提供招投标过程中必要的配合工作，包括配合完成招标答疑、回标分析、参加项目管理方组织的各类与招标有关的会议；
- 5、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务谈判；
- 6、协助采购人提供与招标内容有关的咨询服务，期间与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咨询服务事项；

7、其他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事宜。

四、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技标人在中标而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五、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造价清单编制人员，专人负责工程类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核对工作，不得兼职、不得外聘临时人员。清单编制人员需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拥有3年以上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从业经验，熟悉各类工程定额、计价规范及本地造价政策，精准完成工程量核算、清单组价、控制价校核工作，杜绝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偏差、组价不合理等问题。所有清单、控制价成果需经过内部多级复核，确保数据精准、合规无误，满足项目招标及审计要求。

六、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

2、严格按照当期材料、设备、人工及机械台班市场公允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施工图纸、清单工程量、现场施工条件及现行计价规范合理测算编制；编制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作为控制上限的目标值，不得为凑满预算虚增单价或工程量，最终形成的最高投标限价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低于批复金额的，以实际测算结果为准。

3、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服务工作。

七、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沪价费(2011)007号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2、本次招标最高限价按投标下浮率自报，今后结算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的基数并根据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调整，且不得高于设计概算金额。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服务。

4、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八、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总包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在收到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财务监理按照项目最终概算对应批复数据、合同价，上述两个费用取最低者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待财务监理完成审核后，由委托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